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7 年湖北省高值医用耗材阳光采购 补充申报的通知

各高值医用耗材生产（经营）企业：

近期，有大量医疗机构和企业反映上一轮全省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完成后，有大量的新产品上市，导致我省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的挂网目录急需增补的诉求，本着为各耗材生产（经营）企业提供更好服务的原则，现开展 2017 年湖北省高值医用耗材阳光采购补充申报工作，欢迎符合条件的生产企业、进口产品国内总代理商积极参与。

一、申报范围

参考《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试行）》（卫规财发〔2012〕86 号）高值医用耗材参考目录，符合申报目录范围的生产企业及经营企业均可进行申报。

截止 2017 年已完成产品申报、但未能有效挂网的，可进行补充申报；前期（包括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已成功挂网的产品无需重复补充申报。

二、申报主体和流程

（一）申报企业：国内生产企业自行申报产品；进口生

产企业委托国内总代理商申报产品。

(二) 申报企业须先按要求领取“湖北省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系统”注册账号、初始密码后，登陆“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http://www.hbyxjzcg.cn)-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系统-基础数据库系统，并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将产品和企业的网上信息送审完毕。

(三) 领取系统账号和密码的方式：按照附件一的要求准备好企业纸质资料后现场递交。已有账号和密码的可沿用，密码遗失的按平台操作帮助密码重置办理。

(四) 产品送审后，需按照“最小销售单元(CODE)”进行价格申报工作，将2012年以来全国其他省级、区域联合体或地市级集中采购的中标价/挂网价中最低五个的价格(不含湖北省)，和湖北省各地市最新一次产生的中标价/挂网价的所有价格在“组件价格管理”模块进行申报，如所申报产品为新上市产品且暂未在其它省份或湖北各地市中标则无需申报价格。

三、申报时间和注意事项

申报时间：2017年11月16日至12月1日

注意事项：

(一) 此次申报的产品必须在系统里完成最小销售单元(code)的价格申报。

(二) 本次产品申报无需递交产品的纸质资料，递交企

业的纸质资料以是否有帐号来自行选择。

四、工作机构：

1、名称：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52 号普提金商务大厦 A
座 11 层药械采购受理窗口（8、9）

3、联系电话：027-86629920，86629920。企业 QQ 群：
439438533

附件：生产（经营）企业注册材料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药品招标采购处

2017 年 11 月 16 日